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

《梧州市 2022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公开征求意见的征集结果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我局已于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对 2022 年度拟开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企业名单进行了公示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收到了环保机构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和服务中心、苏州工业园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北京市朝阳区公众环境研究中心反馈的意见，其建议将珠海港（梧州）港务有限公司纳入《梧州市 2022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依据是该公司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第二种情形的上市公司报表子公司，通过核实梳理，予以采纳。

在此，衷心感谢社会各界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大力支持。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22日

